

# 110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起	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本簡章可於110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網站下載： <a href="http://www.mcvs.tp.edu.tw">http://www.mcvs.tp.edu.tw</a> 【產特優先入學專區】或各招生學生網站下載（如簡章第2頁）
報名日期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上午08:30~11:30	1.免繳報名費 2.報名學生須繳交： (1)報名表1張 (2)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各1張 (3)其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報名方式： (1)應屆畢業學生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及非基北區國中學生採個別報名 4.報名地點：松山工農
錄取公告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09:00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入學管道不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結果複查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上午09:00~11:00 下午02:00~04:00	向申請就讀之學校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報到日期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上午09:00~11:00 下午02:00~04:00 ★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請務必主動自行上網查榜，本入學管道不寄發通知單，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報到時攜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2.學力證件正本 3.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中午12:00前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申訴期限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01:00~04:00止	臺 北 市 立 木 柵 高 工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協辦學校）

### 說明事項

- 一、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網站公告為準。
- 二、具有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招生學校、科別及招生名額(計有 11 校 8 群 14 科，招生名額 132 名)

招生學校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進)表示為進修部，餘均為日間部	全校招生 總名額
瑞芳高工	土木與建築群	空間測繪科 4 名	4 名
三重商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板金科 4 名	12 名
		模具科(進)2 名、板金科(進)2 名	
新北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鑄造科 4 名	15 名
		模具科(進)7 名	
鶯歌工商	設 計 群	陶瓷工程科 6 名	6 名
木柵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鑄造科 2 名、配管科 2 名	8 名
南港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2 名、鑄造科 8 名	18 名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 4 名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4 名	
海大附中	海 事 群	航海科 6 名、輪機科 4 名	28 名
	水 產 群	漁業科 6 名、水產養殖科 6 名	
	商業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2 名、航運管理科 4 名(進)	
中華商海	海 事 群	航海科 9 名、輪機科 18 名	27 名
莊敬工家	農 業 群	農場經營科 5 名、園藝科 5 名	10 名
松山工農	農 業 群	園藝科 2 名	2 名
淡水商工	農 業 群	園藝科 2 名	2 名
合計			132 名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學力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不限基北區學生，亦不限應屆畢業生，且不限性別均可報名)

(一)學力條件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3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4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	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有修業證明書，或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教育二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6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
8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並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9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	其它具備同等學歷資格者	相關證明文件

## (二)特別條件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2.清寒證明、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受理
2	失業勞工子女	1.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 2.戶口名簿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公函 2.戶口名簿影本
4	育幼院童	育幼院之證明文件
5	農漁民子女	1.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漁會甲類會員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6	軍公教遺族	國防部、銓敘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8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